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994.37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48 元/股和 2.69 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提案，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3号），原则同意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5、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6、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9、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登记完成，授予7,705名激励对象83,8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日；授予价格为2.48元人民币/股。

12、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

14、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通知债权人。

17、2024年3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将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18、2024年9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

19、2024年9月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通知债权人。

21、2024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该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符合解锁条件的7,6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448.8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22、2025年3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将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23、2025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根据证监会、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政策、《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2026年3月19日，1,4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3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7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2,048.95万股、259.44万股和685.9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及结果

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调动、死亡、退休等情况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¹回购。因此，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48 元/股；因离职、辞退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48 元/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48 元/股+0.07 元/股*3 年=2.69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994.37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958%。上述股份来源于2022年11月16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1,53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70.1 万元。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20,440,800 | -29,943,675 | 490,497,12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743,984,527 | 0 | 30,743,984,527 |
| 股份总数 | 31,264,425,327 | -29,943,675 | 31,234,481,652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¹ 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为 2.75%，详见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8/2968982/index.html>。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鉴于 1,4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 3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7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2.48 元/股回购注销 1,430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 2,04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2.48 元/股回购注销 35 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 259.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 2.69 元/股）回购注销 72 名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 685.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涉及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